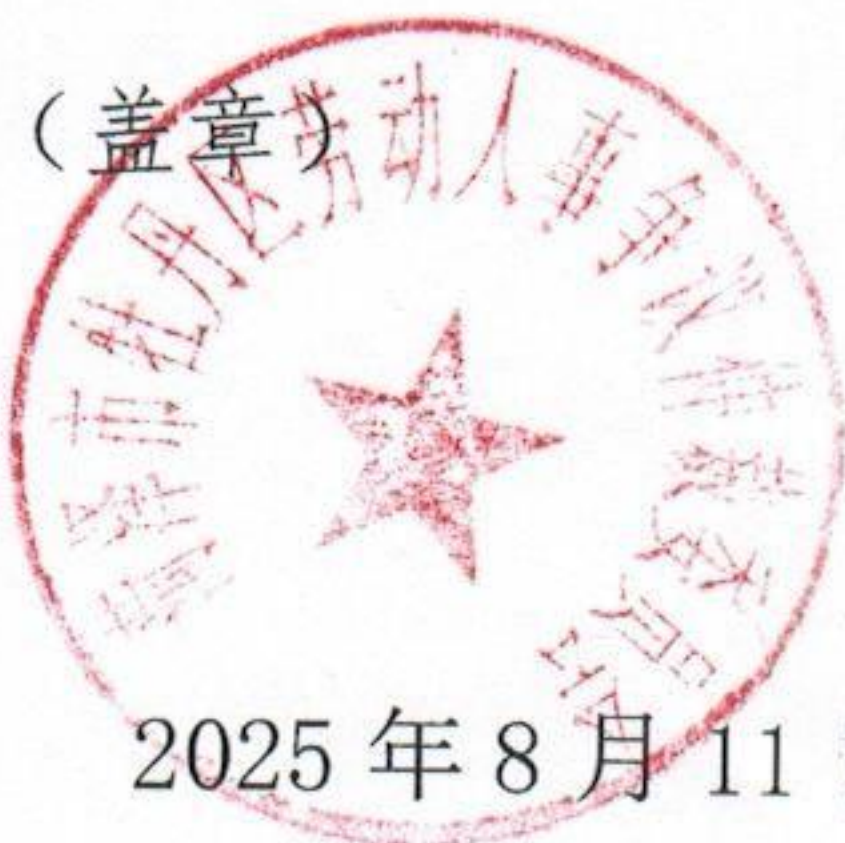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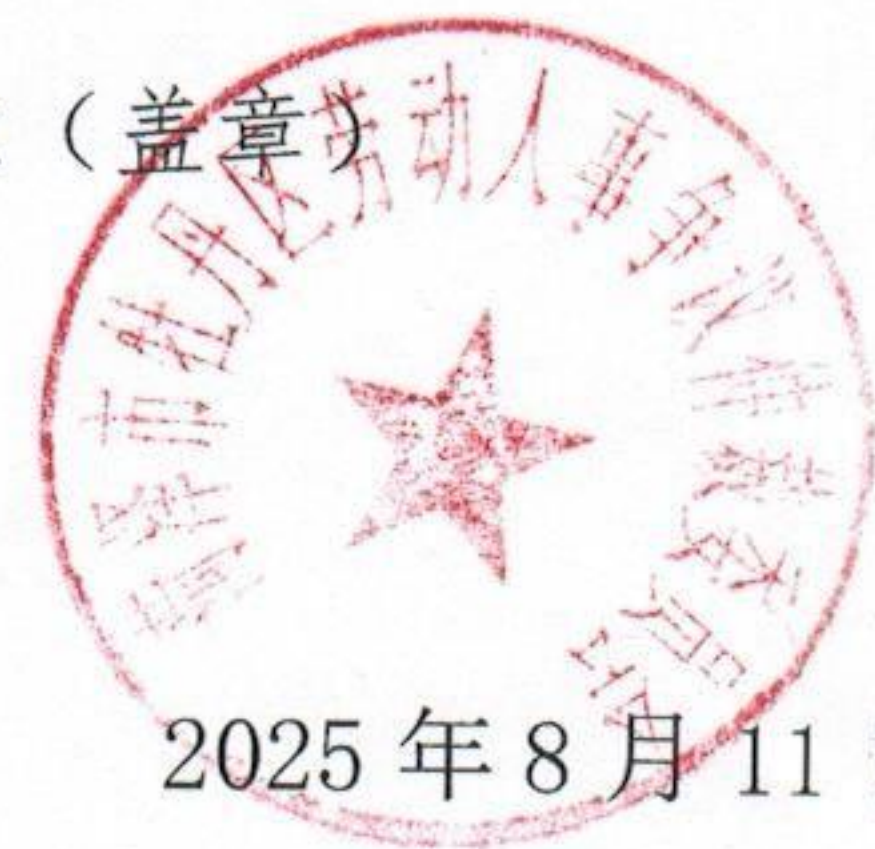
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荷区劳人仲案字 （2025）第 290 号		
被通知人	菏泽银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）	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朱金叶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张红 书记员：梁晓斌		
应到时间	2025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		
发送时间	2025 年 8 月 11 日		
附 注	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2025 年 8 月 11 日	

发送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90号

菏泽银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李哲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
授权委托书一份

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李哲

性别：男

出生日期：199 月 15 日

住址：菏泽市 楼

联系电话：135 8

被申请人：菏泽银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太原路福汉大厦 B1-12029 室

联系电话：195 9666

法定代表人：仇红梅

职务：股东

申请事项：

- 1、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薪资 8457 元；
- 2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6914 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入职菏泽银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（在工作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，无五险一金），任策划经理岗位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解除劳动关系。期间工作内容：1、撰写项目简介、销讲说辞、招商说辞等；2、制定项目公寓及商铺价格表；3、撰写年度营销方案、月度执行方案；4、撰写售楼处开放活动方案；5、与甲方开碰头会，以便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；6、撰写项目包装方案；7、撰写案场春节包装建议；8、撰写推广文案、并审核物料画面、出街画面；9、调查竞品，了解市场情况；10、配合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其中拖欠 2025 年 1 月-2 月薪资共计 8457 元（附有工资清单），公司许诺欠发薪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发放，但截止 2025 年 6 月 15 日仍未发放。

为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，申诉人特依法提出上述仲裁请求，请劳动争议仲裁委依法裁决。

此致

申请人：李哲
2025 年 6 月 19 日